

使用土地告知书

【2016】第 50 号

太平农场西五分场及有关农户：

因建设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使用你分场范围内国有土地 0.3401 公顷。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- 一、 拟用土地用途（工矿仓储用地）
- 二、 拟用土地位置（太平农场西五分场）
- 三、 拟定补偿标准

（一）根据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 号）和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盘政发〔2015〕55 号）文件规定，此次征地的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：4.8 万元/亩。

（二）根据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下列标准执行：青苗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。

四、拟定安置途径

根据文件规定，拟被使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，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。

五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，用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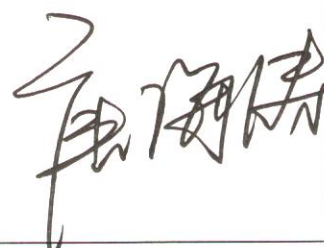

六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，请被使用土地的分场、有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，并在《用地调查结果确认表》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定。

盘山县国土资源局

2016 年 11 月 1 日



使用土地告知书送达证明

告知事项	使用太平农场西五分场国有土地 0.3401 公顷作为 工矿仓储用地
受送达人	
送达人	王春玉 高艳艳
送达地点	
送达日期	2016年 11月 1 日

听证告知书

盘县国土资听告字〔2016〕第87号

盘山县国营太平农场西五分场及被用地户：

盘山县国土资源局依法拟定盘山县批次建设用地上，需使用你分场国有土地 0.3401 公顷。其中：农用地 0.3401 公顷（含水田 0.3078 公顷、沟渠 0.0323 公顷）。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（盘政发〔2015〕55 号）文件精神，上述地块位于盘山县征地区片价综合标准二类区片，**征地补偿标准为 72 万元/公顷**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（你单位）对**征地补偿费标准**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，向盘山县国土资源局法规股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盘山县国土资源局
2016 年 11 月 8 日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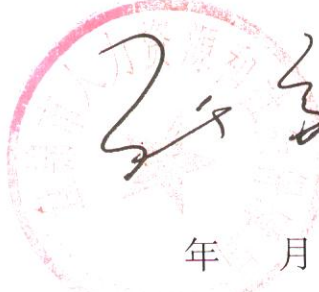
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盘山县国营太平农场西五分场
听证事项	关于征地补偿标准听证
送达地点	国营太平农场西五分场
送达文件	听证告知书 盘县国土资听告字[2016]第87号
送达人	王春玉 高艳艳
送达日期	2016年 11月 8日
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	高艳艳 
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备 注	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

建设单位用地 项目名称	2017 年度批次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盘山县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；	文件 编号	辽政办发[2005]81 号
符合保障对象	持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证家庭中，征地后，以户为单位计算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1 亩，18 周岁以上的在籍农业人口		
被征地土地涉及的县(市、区) 乡(镇、街道) 村(居)	盘山县太平农场西五分场		
征地土地面积 (公顷)	0.3401		
其中：农用地	0.0323	其中：耕地	0.3078
需要安置的人口数	7	其中：需要保障	0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	万元	
	2、土地补偿费	万元	
	3、安置补偿费	万元	
	4、其他	万元	

<p>国土资源部门意见</p>	 <p>年 月 日</p>
<p>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</p>	 <p>2017年3月3日</p>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 <p>年 月 日</p>
<p>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</p>	 <p>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<p>年 月 日</p>